

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六盘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陈建林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附件 1 诚信承诺.....	10
附件 2 关于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11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

拟建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通过公众参与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工程所在地区民众及社会各界人士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社会公众可充分了解本工程建设规模、特点及工程建设有关环境问题，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工程建设的态度、关心的环境问题、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确保工程建设的重要环境问题得到科学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上水库位于高仲村春菜冲冲沟内，下水库位于蟠龙镇营发村和阿戛镇松绿村交界的巴郎河左岸弯家沟支沟内。工程区距离距贵阳市直线距离约 162km，距离六盘水市直线距离约 36km。电站装机容量 1400MW，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350MW 的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供电范围为贵州电网，电站建成后在电网中承担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面厂房及开关站等组成。工程等别为一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地水城区人民政府官网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水城区人民政府官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工程涉及的水城区张贴公告公示，同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和 7 月 18 日在《六盘水日报》上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网络的方式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确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公示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①工程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第一次公示期限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日期及时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提出的公示内容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网对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及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进行第一次公示，具体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六盘水市水城区，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网为项目所在地的官方网站，属于建设单位网站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本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当前位置：首页 -> 组成部门 -> 政府部门 -> 能源局 -> 工作动态

单位职责

贵州水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3年09月15日 14:42:49 | 2023年09月15日 14:42:49 | 来源：水域能源 | 来源：水域能源 | 字体：小 中 大

领导之窗

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现进行贵州水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政策文件

工作动态

政务服务

图 2.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通过网络和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公开，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29 日以报纸的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的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基本信息；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⑦其他。

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在网站公示中附上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六盘水市水城区，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网为项目所在地的官方网站，属于网络媒体平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选用的网络公示载体以及公示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
shuicheng.gov.cn 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政务

网站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政府数据 营商环境 康养水城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 -> 能源资源

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2025-07-17 11:34 来源：水城能源 浏览量：262次 字号：【 大 中 小 】 视力保护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已完成贵州水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电子版
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kitboeQot5hKQIE5ofGKzA> 提取码：jrni
(2) 纸质版查阅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黔路16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个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foWxONSX4w2b1EI4SIYBA?pwd=tnh3> 提取码：tnh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中电建六盘水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王工 15884326108

图 3.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16日和2025年7月18日在六盘水日报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报纸公示，公示报纸截图见图3.2-2。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见图 3.2-3。张贴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公示张贴于水城区人民政府公开栏，属于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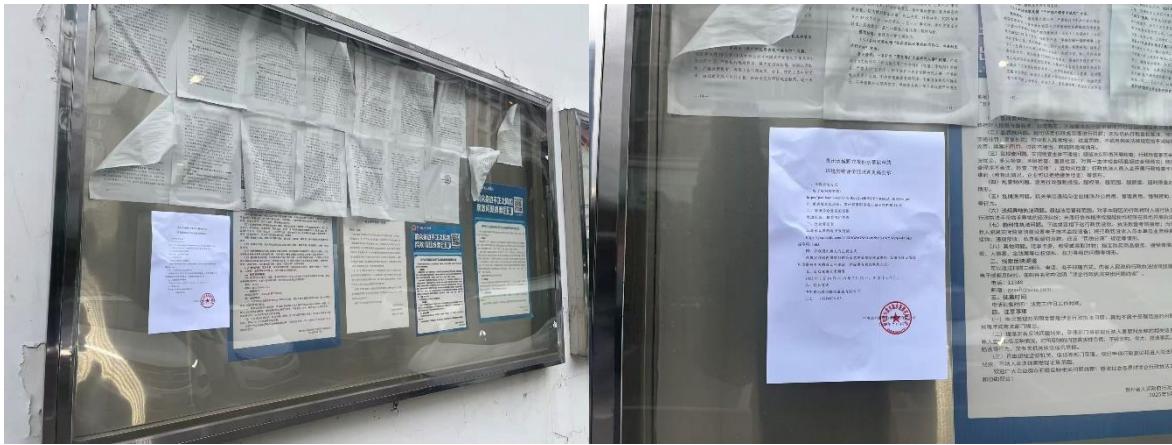


图 3.2-3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图

3.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纸质报告书放在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317 办公室，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期公示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团体单位及个人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建设及运行期应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管理。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附件 1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六盘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六盘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陈海

承诺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2 关于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六 盘 水 蓄 能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关于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2023 年 9 月 10 日，中电建六盘水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9 日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以上公示工作均由中电建六盘水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组织完成。2026 年 1 月中电建六盘水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控股股东由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由原“中电建六盘水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变更为“六盘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贵州水城野龙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由六盘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并履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特此说明！

